

**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2025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由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三）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四）建设和管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五）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各级人民政府

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六）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八）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九）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十）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总会承担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十一）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十二）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

（十三）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二、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综合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8.92	总计	60	88.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92	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2	7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	1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62.39	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92	85.74	3.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2	74.15	3.1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	14.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62.39	59.22	3.17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	0.00	3.1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32	77.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6	5.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4	5.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92	88.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8.92	总计	64	88.92	88.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92	85.74	3.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2	74.15	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	14.9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	8.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	6.65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62.39	59.22	3.17
2081601	行政运行	59.22	59.22	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	0.00	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	4.9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4	0.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	5.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	5.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48	30201	办公费	1.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83	30204	手续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0.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4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5	30228	工会经费	0.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63					公用经费合计	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2025年度总收入88.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8万元，增长5.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工资有所普调，二是2025年有1人提职。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2025年度总支出88.9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8.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5.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2万元，增长4.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工资有所普调，二是2025年有1人提职。

2. 项目支出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25.3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培训费印刷费有所增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度决算、2025年度预算及决算均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0万元，增长9.2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差旅费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5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9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90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供应商（乙方）：加格达奇区龙艺广告工作室

签订地点：胜利路17号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备字[2025]00930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221572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制宣传册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22157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制宣传册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制宣传册	印制宣传册	2500	3.0000	7500	
合计	¥7500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共_____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1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6日。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7500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验收后	2500册	7500	30	2025-10-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

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9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9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12315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胜利路17号	签订地点：胜利路17号
单位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卫东街胜利路17号	单位地址：卫东行署30#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蔡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迟天珍
委托代理人：程琪	委托代理人：迟天珍
电话：18814573630	电话：14794575603
电子邮箱：dxalhshzh@126.com	电子邮箱：无
开户银行：建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0
账号：230017470510505053155	账号：230501746500000000008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账号名称：加格达奇区龙艺广告工作室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供应商（乙方）：加格达奇区龙艺广告工作室
签订地点：胜利路17号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备字[2025]00930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221581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制条幅15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22158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制条幅15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制条幅15条	印制条幅15条	15	100.0000	1500	
合计	¥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共_____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1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6日。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验收后	15个条幅	1500	30	2025-10-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

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12315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	-------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胜利路17号	签订地点：胜利路17号
单位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卫东街胜利路17号	单位地址：卫东行署303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蔡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迟天珍
委托代理人：程琪	委托代理人：迟天珍
电话：18814573630	电话：14794575603
电子邮箱：dxalhshzh@126.com	电子邮箱：无
开户银行：建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0
账号：23001747051050503155	账号：23050174650000000008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	账号名称：加格达奇区龙艺广告工作室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4998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个数为2个，评价金额为3.27万元。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组织对红十字事业专项业务经费、残保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涉及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大兴安岭地区红十字会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8.92万元，执行数为88.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评价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虽高，但部分项目内容支出（如邮电费）支出无法确定当年具体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需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我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

（1）“红十字事业专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我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率为96.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广大群众结合活动日积极宣传无偿献血、遗体器官捐献、普及急救护、防灾避险等知识，提高红十字会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及时聘请第三方审计对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开展应急救护知识讲座培训班7期，发放宣传品1614件，制作宣传册2500本，条幅15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积极与地区财政局沟通，争取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2）“残保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67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要求及时准确缴纳2024残疾人保障金，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